**叶集区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存储服务银行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AHXY-DZCG-2022001**

**（服务类）**

**采 购 人：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机构：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委托，**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叶集区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存储服务银行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具备条件并受邀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XY-DZCG-2022001

2、项目名称：叶集区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存储服务银行采购项目

3、项目单位：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项目概况：主要为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资金存放管理服务等。

5、项目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6、服务周期：3年

8、项目预算：无

9、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10、最高限价：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内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2、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安徽省设立总行或分行并在六安市设立营业网点；**

**3、同一家银行机构只允许一个分行参与谈判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1日15时00分（谈判截止时间前）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纸质谈判文件，供应商请自行到**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谈判文件。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22年4月21日15时00分

2、谈判地点： 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1、项目单位：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

 联 系 人：彭主任

 电 话：18756479971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

 联 系 人：陈 工、鲍 工

 电 话：15855945012、18326368683

**七、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余同，不再标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会议。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疫情防控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代表本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接种记录为“安康码”内疫苗接种信息或接种证明，若是有疫苗接种禁忌症人员须提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证明】和本人24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出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摇号报名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开标会议者，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资格无效。

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7 | 分包 |  √ 不允许 允 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应具有的资质： |
|  1.12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 织：踏勘时间：集合地点： |
| 2.3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0日历天 |
| 3.8.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AHXY-DZCG-2022001叶集区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存储服务银行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在2022年4月21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5.1.1 | 谈判小组成员 | 3人以上单数。 |
| 6.1 | 确定成交人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
| **9** | 其他 |
| （1） | 代理服务费按3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补交（退还）。 |
| （2） |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最终谈判响应函递交截止时间后，向所有递交最终谈判响应函的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谈判响应函中的报价、服务周求等主要内容。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
| （6） | 1、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5.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http：//www.gsxt.gov.cn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8.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条第5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首次谈判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承诺书；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 供应商其他承诺（**疫情防控承诺书**）；
3. 最终谈判响应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本项目无需报价，报存款利率上浮点数**）。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利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本项目不采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人未缴纳的；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除封面外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且封面按格式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

*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评审与谈判
	1. 谈判小组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8. 确认谈判文件；
9.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1. 编写评审报告；
12.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谈判响应函，提交最后谈判响应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谈判响应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最终谈判响应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若竞争性谈判最终谈判响应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谈判响应函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终谈判响应函内容为准。
	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谈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1.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其他

 (一)现场踏勘

供应商应自行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成交后签订监理合同时和监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酬金或索赔的要求。考察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四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
1.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谈判响应函，提交最后谈判响应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谈判响应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终谈判响应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若竞争性谈判最终谈判响应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谈判响应函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终谈判响应函内容为准。
2. 评审
	1.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 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进行打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得分之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分值（100分） | 企业贷款额度 | 历年来对叶集区人民政府或叶集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或叶集区属国有企业存量贷款每增加1亿得1分，本项总分50分。注：本项实行承诺制打分，供应商须根据历年存量贷款情况列表如实提供相关承诺，谈判小组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 **0-50** |
| 存款利率上浮点数 | 本次资金存放管理服务项目存款利率上浮点数为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每上浮15个BP得5分，本项总分50分。 | **0-50** |

 注：得分汇总：

（1）每个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指标项得分之和，即为该谈判供应商的总得分。

（2）按照有效谈判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3）总得分相等时，谈判小组成员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a. 存款利率上浮点数高的供应商优先；

b. 企业贷款额度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c.上述条件均一致时，则由采购人现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评审结论****（**○**/**×**）**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3 | 项目班子人员资质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  |
| 4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http://www.gsxt.gov.cn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记录 |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http://www.gsxt.gov.cn或应征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
| 8 | 其它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响应范围 |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报价 | 本项目无需报价，报存款利率上浮点数 |  |
|  | 技术响应 | 服务人员配备符合格式要求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甲乙双方自行拟定）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叶集区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存储服务银行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3、服务周期：3年

二、服务需求

1、资金存放银行的主要职责：

资金存放银行重点保障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具体负责存放资金的保管、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账户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资金存放主体提交监管报告。

2、资金存放银行服务要求：

（1）资金存放银行应在收到资金存放主体发出的支付指令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资金存放银行应向资金存放主体提供实时更新的专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具体提供方式后期可由双方友好协商）。

（3）投标银行入围中标后可指定其叶集区内一家或两家分支机构进行资金存放管理，并可作为存款协议签订主体及资金存放主体。

（4）资金存放银行应出具廉政承诺书（标后提供）。承诺书内容应当包含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等要素。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需报价。各商业银行需根据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进行上浮，报存款利率上浮点数（BP形式）。

四、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金存放主体有权取消该银行参与本次资金存放资格，已将该银行确定为资金存放银行的，应当重新选择或及时收回资

金，并有权拒绝其在此后 5 年内参与本单位资金存放管理：

1、未按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投标材料或未履行承诺利率上浮比例；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投标材料进行复核，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虚假承诺、虚假材料的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标后经监管部门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在收到资金存放主体发出的支付指令后，未按资金存放主体规定时间完成资金支付；

3、未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划回资金存放主体账户；

4、拒绝向资金存放主体出具廉政承诺书或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办法条款号 | 评审办法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三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1.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叶集区住房维修资金专户存储服务银行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 包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 个存款上浮利率点数、服务周期 3 年、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成交，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6.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服务验收。

7.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10.我方同意并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1.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2.我方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风险控制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1. **存款利率上浮点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本项目存款利率上浮点数为： 个B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4-1）

2、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合同等内容。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

**附件6 人员配备**

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信息一览表（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格式自拟

**附件7**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其他承诺（开标现场手持）**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联系方式（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兹证明\_\_\_\_\_\_\_\_\_（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现就其本人相关事项证明承诺如下：

1.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和疑似病例人员；

2.不属于最近（开标前）14天内在疫情重点区域居住、或最近（开标前）14天内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人员；

3.不属于曾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按规定需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供****。**

**附件9 最终存款利率上浮率（开标现场手持）**

最终存款利率上浮点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本项目存款利率的最终存款利率上浮点数为： 个B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最终上浮利率不得低于上一轮上浮利率**